#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2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 763, 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0. 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 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吴健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张生先生、宋之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2 人, 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朱应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 736, 427	99. 97	26, 600	0.03	0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	26, 600	100.00	0	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